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二 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集团”）所持股份属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如果铸管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完成做出的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失败。

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因此本次新兴铸管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以新兴铸管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21,487,750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 2.5 股的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 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本承诺人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法定承诺禁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铸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7.56 元/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对上述减持价格不进行调整;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设定的价格 P_0 (7.56 元/股) 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2、自非流通股流通之日起三年,铸管集团在新兴铸管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不少于新兴铸管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和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 60%。

(三) 承诺人铸管集团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21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1 月 3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0 月 31 日 - 2005 年 11 月 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31日 - 2005年11月3日每日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10月31日9：30 - 200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新兴铸管股票自2005年9月26日起停牌，最晚于2005年10月1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5年10月12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新兴铸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5年10月12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新兴铸管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新兴铸管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10 - 5792011、5792082；010 - 66568774、66568070

传真：0310 - 5796999；010 - 66568857

电子信箱：xxzgzyg@sohu.com

公司网站：<http://www.xinxing-pipes.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全 文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新兴铸管：	指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铸管集团：	指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仅包括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新兴铸管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NG DUCTILE IRON PIPES CO.,LTD.
股票简称：	新兴铸管
设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办公）地址：	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 厂区）
邮政编码：	056300
法定代表人：	刘明忠
互联网地址：	http://www.xinxing-pipes.com

（二）近三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下表 2002 年、2003 年、2004 年的财务数据引自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以及 2004 年度财务报告。

单位：元

项 目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8,021,170,287.96	6,869,866,428.43	5,297,221,995.99	5,297,221,99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0%	49.81%	51.80%	51.8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46%	53.02%	51.11%	51.11%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8,800,566,355.72	5,296,517,123.98	3,593,781,704.18	
净利润	621,884,543.79	558,467,084.05	441,395,706.93	
加权每股收益	1.0006	0.8986	0.71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85%	22.15%	19.08%	

注：上表 2002 年相关数据系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进行了调整。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时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分配情况
1997 年度	1998-08-10	1998-08-11	每 10 股派 4.00 元
1998 年度	1999-06-09	1999-06-10	每 10 股转增 2.50 股派 4.48 元
1999 年度	2000-05-18	2000-05-19	每 10 股派 3.75 元
2001 中期	2001-09-12	2001-09-13	每 10 股派 6.00 元
2001 年度	2002-04-22	2002-04-23	每 10 股转增 3.00 股派 5.00 元
2002 年度	2003-05-21	2003-05-22	每 10 股派 5.00 元
2004 年度	2005-04-20	2005-04-21	每 10 股派 10.00 元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发行时间/(股权登记日)	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元/股)	实际发行数量 (万股)
1997年5月9日	首次公开发行	9.80	8,000.00
1998年10月21日	配股(按10:3比例)	9.00	2,760.00
2001年9月17日	配股(按10:3比例)	11.30	4,356.75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401,787,750	64.65%
其中:国有法人股	401,787,750	64.65%
已流通股份	219,700,000	35.35%
股份合计	621,487,75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由铸管集团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铸管集团以评估确认后的经营性净资产 2.79 亿元出资,按照 86%的比例折为 24,0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下同)。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 203、204 号文批准,本公司(筹)于 1997 年 5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9.8 元,199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号为 10436576-8(经工商部门统一调整后的注册号为 1300001000577)。其中流通股获准于 1997 年 6 月 6 日、公司职工股获准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经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23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1998 年 10 月 21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 10:3 的比例实施了 1998 年度配股,其中,向发起人法人股东配售 3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400 万股,配股价格为 9 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34,760 万股,其中流通股增至 10,400 万股。

经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34,760 万股为基数,1999 年 6 月 9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 10:2.5 比例实施了 1998 年度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股本总额为 8,690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2,600 万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43,450 万股,其中流通股增至 13,000 万股。

经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78 号文批准,公司以 200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2001 年 9 月 17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 10:3 的比例实施了 2001 年配股,其中,向发起人法人股东配售 456.75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900 万股,配股价为 11.3 元/股,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47,806.75 万股,其中流通股增至 16,900 万股。

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7,806.75 万股为基数,2002 年 4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按 10:3 比例实施了 200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共转增股本总额为 14,342.025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5,070 万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62,148.775 万股,其中流通股增至 21,970 万股。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铸管集团直属国资委管理,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 15 号	资产经营	国有独资	刘明忠	64,000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包括上市以来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公司是由铸管集团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一日,铸管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401,787,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5%。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事宜。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
截至报告期末	
总资产	1,765,523.89
负债总额	933,101.08
净资产	691,301.37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	1,540,621.37
主营业务利润	277,182.52
净利润	56,681.68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52.85
流动比率	1.40
速动比率	0.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0
存货周转率（次）	3.23
净资产收益率（%）	8.19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公告日，铸管集团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截至公告日，铸管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因正常商业往来而产生的尚未结算的款项，但上述款项占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铸管集团提出，铸管集团持有公司 401,787,75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4.65%。铸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铸管集团是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直属国资委管理，其持股数量及比例见上。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铸管集团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铸管集团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铸管集团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提出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希望通过本次改革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将新兴铸管发展成为一家更具有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础的上市公司。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以新兴铸管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21,487,750 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获 2.5 股的股份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安排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股份 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 价安排现金 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铸管集团	401,787,750	64.65%	54,925,000	-	346,862,750	55.81%
	合计	401,787,750	64.65%	54,925,000	-	346,862,750	55.81%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铸管集团	不超过 5%	G+12个月后的12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7.56元/股。
	不超过 10%	G+12个月后的24个月内	

注：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401,787,750	64.65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346,862,750	55.81
国家股	0	0	国家持股	0	0
国有法人股	401,787,750	64.65	国有法人持股	346,862,750	55.81
社会法人股	0	0	社会法人持股	0	0
募集法人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流通股份合计	219,700,000	35.35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274,625,000	44.19
A 股	219,700,000	35.35	A 股	274,625,000	44.19
B 股	0	0	B 股	0	0
H 股及其它	0	0	H 股及其它	0	0
三、股份总数	621,487,750	100	三、股份总数	621,487,750	100
备注：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但反对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因此对价安排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使公司的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估值按新兴铸管200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04元测算,流通股的估值按2005年9月23日收盘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6.99元/股测算,则: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即: 非流通股股数×每股净资产+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公司股份总数

得: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5.729元

流通权的价值即对价金额的计算

流通权的价值=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每股净资产)=276,967,484.74元

对价安排折合的股份数量

支付股份的数量=流通权价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48,341,971.49股

即: 对每10股流通股支付2.200股。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股价有可能低于理论计算值5.729元。经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广泛征询流通股股东的意

见，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决定权，经铸管集团同意将方案调整为：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5 股的股份对价。

新兴铸管流通股股东在每 10 股获付 2.5 股的方案下，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减少了 314,683,878.81 元，即非流通股股东在其支付的流通权理论计算值 276,967,484.74 元的基础上多支付了 37,716,394.07 元。与本次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相比增长了 2.46%。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 5.729 元，则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市值将进一步增加。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担保安排

- 1、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本承诺人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在法定承诺禁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铸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7.56 元/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对上述减持价格不进行调整；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后，当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设定的价格 P_0 （7.56 元/股）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设送股率为 N ，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的价格为 P ，设定的价格为 P_0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 = (P_0 + AK) / (1 + N + K)$ ；

派息： $P = P_0 - D$

（2）自非流通股流通之日起三年，铸管集团在新兴铸管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不少于新兴铸管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利润分配采取现

金分红和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 60%。

3、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4、承诺事项的担保

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5、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6、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谋求利益的恶性行为，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股权分置改革后，新兴铸管将成为全体股东共同的价值平台，全体股东都有

动力通过提升公司的品牌、核心竞争力、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价值。

独立董事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的意见：

该项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统一流通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存在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1、无法及时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铸管集团所持股份属国有法人股，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铸管集团对公司股份处置需在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得到国资委的批准，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如果国资委未能及时批复本改革方案，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发布延期召开股东会议的通知。

2、铸管集团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如果铸管集团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完成做出的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3、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股份同意，还需要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流通股表决权股份同意。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本公司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保荐机构的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根据法律顾问的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票。

(二) 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新兴铸管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现有的对价安排方式和数额合理,银河证券同意推荐新兴铸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 律师意见结论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新兴铸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参与主体合法;改革方案有关法律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革方案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改革方案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控股股东以股份支付对价及支付数量尚待国资委批准,方案本身尚待新兴铸管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根据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证办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8:30—11:30, 13:30—16:30

联系人:赵月祥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十、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 | |
|---------|-------------------------------|
| 1、上市公司: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
| 法定代表人: | 刘明忠 |
| 联系电话: | (0310) 5792011、(0310) 5792082 |
| 传 真: | (0310) 5796999 |

联系人：赵月祥、曾耀赣

2、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774

传真：(010) 66568857

项目主办人：倪健

保荐代表人：王俊

3、法律顾问：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司义夏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19 层

电话：(010) 88579999

传真：(010) 88579996

经办律师：李志勇、司义夏

(此页无正文，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签署页)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9月26日